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劉○○

被上訴人 陳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,86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44元。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

